

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公職身分
收受禮物／紀念品的處理程序¹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委員以公職身分收到任何禮物／紀念品時，須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a) 若禮物／紀念品容易變壞(例如食物或飲品等)，可安排在適當場合供委員分享，或轉贈城規會認為合適的慈善機構；
- (b) 若禮物／紀念品具實用價值，可轉贈城規會認為合適的慈善機構；
- (c) 若禮物／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(例如畫作、花瓶等)，可放在城規會秘書處的適當地方；
- (d) 若禮物／紀念品為私人物品而價值港幣 400 元以下，例如刻有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等，可由受贈人保留；
- (e) 若禮物／紀念品為私人物品而價值港幣 400 元以上並刻有收受人姓名，則須通知城規會，並由城規會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物品；及
- (f) 若禮物／紀念品是於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，例如原子筆、文件夾或鎖匙扣等，可由受贈人保留。

¹ 有關程序乃根據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擬備的「公眾議會成員紀律守則範本」而制訂。